

建筑塔吊短期租赁合同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 (精选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建筑塔吊短期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第1条所述设备(以下简称租赁设备或设备)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租赁设备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机组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市建委核定的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和拆装单位的拆装资质证书复印件。

1.3、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技术性能良好。

2、设备交付

2.1、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位于 。

2.2、甲方变更上述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法交付租赁设备也需要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因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2.3、设备交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填写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双方代表的签字时间为实际交付时间。

3、设备安装与验收

3.1、乙方应在2.1约定的交付时间14天以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基础制作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指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基础的施工工作。

3.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确定机械设备基础施工方案并负责设备基础的施工和提供汽车吊。基础验收后将相关技术资料复印件由甲方盖章或甲方代表签名后交付乙方签收，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3.3、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一份现场平面图，提供坐标尺寸及详细的地质资料，标明设备位置。甲方负责提供专用的一级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提供充足的组装场地，保证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作业方便。若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拆卸和设备运行条件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5、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拆立塔、装卸车的机械费用由甲方承担。

3.6、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验收工作、组织验收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应当有双方代表参加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 元(大写：)，甲方应在设备进场时支付 元(大写：)。

4.2、设备租赁期限暂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设备月包干租赁费(不计加班)为每月 元 (大写：)。

4.3、设备到场时甲方支付进出场费和前三个月的租赁费，以后费用按月结清。如甲方拖欠租赁费，乙方有权停塔，停塔期间照常收取租赁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4、本合同价格是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报价经充分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可能遇到的种种复杂因素和一切必需的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其他任何情况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变更合同价格。

5、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运行

5.1、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租赁期间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设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白天应在8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损失。乙方塔机故障维修保养而停机每月少于48小时，属于正常维修，甲方不扣减租赁费用。因维修或保养停机每月超过48小时，超过部分按实际停机天数扣减租赁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造成的其他损失。

5.3、乙方负责为租赁设备配备机组人员三人，其中包括机长一人。机组人员要接受甲方的指挥，配合施工，保证租赁期间24小时待命服务。对不遵守工地管理制度，无故刁难甲方施工人员的机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配备的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甲方应配备足够的专职信号工、挂钩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如因违章指挥或挂钩不当造成的事故，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5严禁甲方人员擅自操作、修理塔机。因甲方擅自操作修理塔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司机自己操作而发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6、多台设备作业时。甲方应制订详尽的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向信号工和机组人员作出书面安全交底。

5.7、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保证机组人员必要的休息。

5.8、当塔吊需要锚固(外用电梯需要接高)时，甲方应在7日前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和需求，认真做好预留孔洞和作业平台的搭设等准备工作。

5.9、乙方应保证机械维护保养制度的落实，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运行档案和日检、月检记录。

6、出租变更

6.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甲方，租赁设备新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6.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塔机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6.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移租赁设备;否则，因甲方擅自转移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设备保管和风险责任

7.1、从租赁设备实际交付给甲方，到设备交还乙方为止，这一期间设备保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2、租赁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负担。

8. 设备交还

8.1甲方使用设备完毕，要求归还设备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或甲方交付邮局的时间为租赁费计算的截止时间。乙方收到归还设备的通知以后应在 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与甲方办理设备交还手续。甲乙双方在清点设备以后要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各持一份。

9、. 纠纷解决

9.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履约，守约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说明有关情况和索赔要求。收到此类资料的一方应当在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超过7天不答复视为同意提出书面资料一方的要求。在守约方通知或应当知道对方违约的情况后28天后不向对方提出书面资料，视为放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请求。

9.2、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先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10、甲乙双方代表及联络方式

10.1、甲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2、乙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

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 电话： 。 10.3、履约过程中发生文件传递应当用书面形式。可以交由对方履约代表签收，或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通过邮局递交。按照上述地址将有关文件递交邮局即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10.4、甲乙双方改变履约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11、合同生效与解除

11.1、双方合作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作补充。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失效。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建筑塔吊短期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乙方)： 河南六建租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六建集团设备租赁有关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租赁费及操作人员数量：

注：1、本合同塔吊起重性能依照qtz5011塔吊性能量提供使用。

2、上述租赁设备含附属部件3、月租费不含安装、拆卸及调

试费用。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及调试费用按双方签订的《设备安装拆卸合同》(见附件一)执行。

二、租赁设备用途：设备用于 大墨国际二期7#、8#、9#、10#、11#项目 。

三、租赁期限

自租赁设备在本合同施工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并开始使用至 年 月 日。

四、租赁费结算办法：

1、甲乙双方于当月5号前办理上月租赁费结算手续，甲方于次月20号前付清上月租赁费，乙方按规定出具发票。

2、租赁设备操作人员工资由甲方按月支付。

3、租赁时间不足一个月时，按实际工作天数收费(收费标准为月租赁费/30天×租赁天数)。遇春节放假期间，租赁费按50 %计取。

五、租赁设备的交付及返还

1、租赁设备在合同约定施工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为设备交付之日。

2、乙方开始拆卸租赁设备之日为租赁设备返还之日。

3、租赁设备交付及返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制作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甲方负责租赁基础施工，施工质量必须满足塔吊安装使用要求。并做好施工记录、隐检记录、地基钎探报告、混凝土强度等级报告。

1.2甲方负责提供熟练合格司索、信号工，需持证上岗(操作证复印件交乙方存档备查)并按施工安全规程指挥起重作业，严禁起重工违章指挥或超负荷作业。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和市建委检验合格，技术性能良好，外观整洁，安全装置齐全灵敏，符合技术要求。

2.2乙方随设备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查)，技术熟练，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甲方的管理。

2.3设备操作人员按乙方设备管理规定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并做记录，负责设备进出场签认及每月月租赁费签认工作。

2.4乙方应安排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管理和监督设备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安全运行。在工作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市区应在2小时、郊县应在4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一般维修时间不超过4小时，月累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天。

2.5 乙方应提供相关设备施工技术方案(含安装、拆卸施工方案编制等)。

2.6在操作过程中，若发生机械和安全事故，属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属甲方责任由甲方承担。

2.7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拆除。双方另行签订《设备安

装(拆卸)合同》。

七、安全施工

对双方具体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另行签订补充《安全生产协议》。(见附件二)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租金，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拖欠的租金数额×拖欠天数。

2、如租赁设备维修累计超过3天(不包括3天)，乙方按超出相应天数按台班费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月租赁费中扣除。

3、由于项目部原因致使设备无法拆除，在此期间乙方正常收取月租赁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完毕、账款结清后终止。

2、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公章)代表签字：电 话：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日 期： 日 期：

建筑塔吊短期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塔机租赁型号、塔机总价值、工程名称、地点。

1、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塔机使用共 台价值为 万元整。

2、承租方施工工程名称： 。

3、承租方施工使用地点： 。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起算日期

1、塔机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塔机每月租金 元，税金由 交纳。

3、承租方租赁期限最少不得低于 个月，不足 个月按 个月计算（租金）；超越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租金起算日期从塔机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起算租金到塔机送到出租方指定地点止。承租方实际完工结算所欠出

租方所有款项及费用，此租赁合同方可终止。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第四条、押金、司机的工资及工作时间

- 1、承租方和出租方签字租赁合同后，地脚螺丝和底座送到工地时承租方交押金 元整。塔机进入工地前承租方将进出场费全额支付给出租方。
- 2、出租方塔机司机 人，每人每月工资 元，司机工资和租金一起交付。由乙方负责食宿、工资及劳资关系于甲方无关。塔机司机若由承租方聘用他方人员，因司机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司机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租金支付时间和违约责任

- 1、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付清上月租金；资金不到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停机（停机期间继续计租）；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2、最后退场承租方所欠租赁费时，以实际租赁天数计算费用，租赁期间的电费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塔机退场时承租方必须提供拆卸条件，如因建筑物或高压电网导致无法拆卸，或因承租方在施工所在地与相关部门或个人发生经济纠纷及其它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拆卸塔机，塔机租赁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

3、在拆除塔机的前一天乙方无条件付清所欠租赁费及所有款项费用，出租方塔机方可退场。否则，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直到所欠费用结清。

第六条、相关费用

1、塔机进、退场、运输费用由 承担，安装和拆卸塔机的汽车吊由 承担，审验费用由 承担。

2、如因工地选址或设计变更导致无法使用25吨汽车吊作业时，由承租方提供适合安装、拆除塔机的场地及更大型号的汽车吊，汽车吊由承租方提供，出租方免费使用。如因承租方制作的塔机基础不均匀下沉导致塔机需要重新安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机械损毁责任归属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出租方负责对塔机进场和退场（来回运输、安装、拆卸、调试、附强拆卸和安装、日常顶升、日常维修等）

2、出租方只提供附强钢管，如楼房建筑于塔机距离超出部分需要加长钢管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3、承租方负责对塔机司机的管理及日常的保养，承租方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4、出租方对塔机的日常维修，应在承租方休息期间进行，塔机小修一天内完成；大修三天内完成，每超出一天扣除当日租金，但对工地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不予赔偿。

5、塔机司机操作按照塔吊司机“十不准”进行作业。

二、承租方责任：

- 1、承租方负责对安装、拆卸塔机工作范围内的电缆、房屋、人行道等按照有关管理部门规定支搭防护措施，树立安全提醒标志。如果工地周边有高压电缆，工地必须在吊钩下配置绝缘带，并要求司机进行操作。
- 2、承租方必须保证在塔机安装前，电源设施齐全，配备专职信号员，电缆线接到塔机前，配置配电箱和150安漏电保护器一个。
- 3、在出租方塔机还没能安装完毕、现场调试还不能正常运转，私自提前使用，塔机所造成的机械损失和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4、承租方负责塔机基础制作，基础预埋螺栓及地脚。附强所需建筑上预留孔、附强预埋铁件（预埋铁件由承租方提供，承租方负责安排人员预埋）。塔机在退场，如不能按出租方提供的原数量及时归还给出租方，承租方按照厂方规定的价格理赔给出租方。
- 5、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塔机设备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未经出租方同意不能擅自移动或处理出租方的塔机，更不能抵押或卖与他人。
- 6、承租方由于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不按操作所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和损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塔机在安装调试后所有限位器都处于工作状态，如承租方私自调整塔机限位器和故意将线剪掉不使用限位器，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 7、承租方必须做好防盗工作，因塔机零部件被盗引发的误工损失；给出组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租方按价赔偿。

8、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若发生诉讼，胜诉一方所聘请的律师费、交通费、运输费等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支付。

第八条、停工处理解决方式

1、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双方协商解决。正常施工过程中因单方面原因（天气变化、人为因素及施工方资金困难、开发商手续不全被近停工、秋收、收麦等）引起的停工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塔机租赁仍然按照每月租赁费计算月租金。

2、承租方冬天年底停工，停机时间不计月租金。但停工时间不得超过60天；承租方必须书面或口头通知出租方。双方签定停机时间协议方可生效，否则仍然按照月租金计算租赁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建筑塔吊短期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的租赁惯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完全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约,不得违约,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出、承租标的物(塔吊)现状:良好

(一)名称:塔式起重机(下简称塔吊)(标准高度)

(二)型号:

(三)塔吊的设备编号: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承租塔吊的数量:壹台

第三条:塔吊的租赁期限及特别约定

(一)租赁期限:共计承租月。

甲方从月乙方从 年 月 日起至将塔吊还交甲方场地。

(二)特别约定:

1、租赁期满,租赁费结清后,经甲方同意,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在承租台数、租金租期等条款双方重新约定,重新签订塔吊租赁合同。

2、冬季停工停机起不得早于当年的11月 日,如早于该日期,

租金应交到该日期，租金按实际日期计算。

3、 春季开工开机日期不得晚于当年的3月 日，如晚于此日期，租金从此日期开始计算；如早于此日期，租金按实际日期计算。

4、 春开冬停的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予以确认。

5、 塔吊在乙方施工现场安装完毕后，经甲乙双方在安装检测调试认定书上签字，之后乙方方可使用塔吊，乙方并负责维护、维修、保养工作，承担维护、维修、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乙方未在安装调试认定书上签字而使用塔吊，就视为默认塔吊达到施工使用标准。

6、 乙方在甲方场地提出设备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出库单明细上确认签字，设备返还进按出库单验收。

第四条：租金及给付期限(租金用人民币支付)

1、 每台塔吊租金为(大写)2、 本合同双方签字即生效，签字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大写)

3、 余下租金乙方提前10天支付，例如1月1日支付1月10日以后的租金。

4、 租金总额是否包含税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抵押金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抵押金，待本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将塔吊还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后，认为可以退还押金时，甲方将抵押金退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交付收到抵押金的收条。

2、 在乙方不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时，抵押金可抵部分租金。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如乙方根据施工需要增加塔吊标准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月租金，每增加壹节每月增加租金(大写)
- 2、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塔吊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的塔吊操作者违反《塔吊操作规程》。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懂得《塔吊操作规程》的操作者，否则，甲方塔吊的损坏修理费、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按价赔偿。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塔吊操作者进行操作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 5、 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协助乙方安装调试塔吊，达到生产使用要求，双方在安装调试认定书上签字确认。安装调试认定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乙方租赁后发现因塔吊自身原因的机械、电路故障造成停工，甲方应及时安排修理技师到现场进行修理，若未及时派人修理因此所引起的乙方误工所连带的一起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7、 甲方保证塔吊生产年限为20xx年生产并在塔吊进场时保证塔吊钢丝绳是新换的、导轮运转灵活、电气电路稳定、驾驶操作系统灵敏，各项技术指标正常，并保证甲方24小时到现场机修服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装卸费用，装卸费用含汽车吊、人工

费费用。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安装调试塔吊，并达到生产使用要求。
- 2、 如果不是乙方的原因，塔吊出现故障，经生产厂家或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确定责任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修理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其塔吊每月保证完成27个工作日，否则乙方有权扣除塔吊少于27个工作日之外天数的租金。
- 4、 乙方有义务按时支付增加标准节的租金。
- 5、 乙方有义务做好塔吊的维护保养工作。
- 6、 乙方有义务对其操作手进行操作技术培训和安全技术教育。
- 7、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更换不按《塔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的操作者。
- 8、 塔吊在甲方场地交付乙方后，所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双方协商确定为壹万元，合同到期后再次的拆卸费、返还塔吊的运输费双方协商确定为壹万元，生产期间所发生的电费费用，全部有乙方承担。
- 9、 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保管、维护保养塔吊，否则丢失了塔吊按甲方购价格上线赔偿，如发生塔吊毁损，乙方按市场零售价向甲方赔偿。
- 10、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将塔吊还交甲方场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向甲方要收到塔吊的收条。

第七条：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因素)造成

塔吊毁损、灭失等事故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双方违约条款

（一）甲方的违约条款

- 1、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必须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
- 2、如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违约条款

-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2、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收回塔吊，发生的拆运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支付赔偿金。
- 3、如果乙方违约，剩余的租金及抵押金不予退还。
- 4、如果乙方将塔吊转租，卖掉、抵账，超载造成塔吊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新塔吊价格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未约定到的条款，双方再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单位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期满，费用结清，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建筑塔吊短期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单位：(简称甲方)

使用单位：(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一、塔吊基本参数

1、塔式起重机型号生产厂家：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1502tc01300359

出厂时间：20xx.5

本租赁塔吊仅限于 市，用于 工程。

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四、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为乙方提供机械性能良好和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的塔式起重机，不得提供国家明文淘汰和报废的产品。
- 2)、甲方提供的塔式起重机机必须具有在产权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手续。
- 3)、甲方负责办理渭南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的报装手续和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有检测手续。
- 4)、甲方负责塔机的安装，附墙与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并报乙方和监理审核同意后，并办理白水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的安装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其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甲方负责该施工升降机的安装、顶升、附墙和维修保养全部工作内容，其附墙预埋件和附墙件由甲方负责提供。
- 5)、如果甲方无安装资质，则由乙方委托有装拆资质的单位进行以上工作，并签订装拆、顶升、附墙的公司。
- 6)、甲方负责吊钩以上和混凝土基础以上的塔机性能完好。
- 7)、塔机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甲方司机应服从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 8)、甲方为该塔吊配备司机(持有证件)6人，应按操作规程施工。由乙方负责食宿，甲方负责工资，劳资关系与乙方无关。甲方为司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9)、甲方在塔机进场前10天向乙方提供塔机基础图，制作塔机基础。
- 10)、甲方司机应每日严格填写机械设备检查、运转、维修和

保养记录。

11)、甲方向乙方提供塔式起重机管理手册，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的合格报告。司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塔机出厂合格证，塔机生产许可证，自检资料运转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等相应资料复印件，便于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和检查、退场时回收。

12)、甲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查和塔吊进行维修保养。在工作工程中，甲方若不能对塔机故障进行及时排除，而造成每月停工一天以上的部分乙方扣除甲方相应天数租赁费；若连续3天未能恢复正常运转，则2倍扣除天数租赁费。

13)、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甲方承担分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塔机进行看护并保证设备及甲方工作人员安全的义务，如若乙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丢失，其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负责塔基础基础和预埋件的预埋技术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若乙方原因塔机未能通过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检测合格，造成塔机停用仍需付租赁费。

3)、乙方负责提供塔机专用电箱和符合要求的电源及容量。

4)、乙方配备相应人数的司索和指挥(持证上岗)。并不得强迫甲方司机违章作业或超负荷作业。

5)、乙方对塔吊进场、退场、拆除等工作现场周围环境、设施状况进行勘察并做周详安排，确保塔机运转、安装、检测、

维修、保养、进、出场顺利进行。

6)、在塔机租赁期间，乙方应赔偿非积分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及由此而造成的甲方塔机停机损失(如甲方设备被第三方扣押)，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停机时间的日租金。

7)、乙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设备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8)、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9)、塔机退场时将塔机的相关资料退还给甲方，不得扣留。

10)、乙方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总包单位的法律义务与责任，并对甲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11)、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支付塔机租赁费用。

五、费用支付

1;设备的租赁费按月结算

2; 每月25日前支付租赁费用。

3;若设备租赁不足一月按实际天数结算。

4;因天雨关系照常计费。

5;安拆费、进出场费。

6;塔机检测费。(甲方负责承担)

7;电费由乙方承担。

8; 租赁过程中的安装、保管、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塔机上随意增加和拆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租金或超期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调回所租设备，每超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正常缴纳租金并加付月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根据有关程序进行裁决。诉讼费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各执壹分，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预付定金后生效。